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研究生教育质量与创新工程项目指南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中石大京党〔2021〕8号）、《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十项行动计划》（中石大京研〔2021〕16号）和“十四五”研究生教育规划等学校文件，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特制定2021-2025年度研究生教育质量与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指南，支持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培育优秀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一、重点资助领域**

**（一）研究生思政教育体系建设**

**建设目标：**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全面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建设内容：**

（1）坚持思政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培育若干思政课程精品示范课，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2）充分发挥专业课教师“主力军”、专业课教学“主战场”、专业课课堂“主渠道”的作用，培育若干课程思政精品示范课程，形成优质课程思政案例库，构建覆盖全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课程思政体系；

（3）培育一批导师思政的典型案例，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发挥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和成长成才引路人的作用，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有机融合，发挥导师思政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

**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学科交叉融合，统筹规划、系统推进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改革，着力打造建设一批研究生精品课程和一批体现我校学科优势特色的高水平研究生教材，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建设内容：**

（1）以研究生核心课程为重点，培育建设一批教学内容突出“研”字、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团队优秀的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

（2）积极推进网络课程建设，打造一批精品网络课程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

（3）强化全英文课程体系建设，实现全英文课程覆盖全部优势学科；

（4）以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建设为重点，建设出版一批研究生系列教材。

**（三）工程领军人才培养**

**建设目标：**

持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深化工程领军人才培养模式和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专业实践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与协调发展，促进以工程领军人才为引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设内容：**

（1）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类培养与协调发展长效机制

（2）工程领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体制机制创新

（3）工程领军人才招生指标分配激励机制

（4）工程领军人才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5）提高工程领军人才学位授予水平长效机制

（6）专业实践类课程及教材建设研究；

（7）高水平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有效提质方案（人才培养、科技合作与项目联合攻关、成果转化、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等）

（8）扩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的长效激励机制

（9）专业实践环节监管和质量保障评价机制

**（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建设研究**

**建设目标：**

坚持四个“面向”，聚焦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开展相关研究，持续提升研究生教学水平，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设内容**（研究主题包括但不限于）**：**

（1）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2）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3）研究生科教融合培养体制机制研究

（4）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体制机制研究

（5）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优化研究

（6）研究生分流退出实施机制研究

（7）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研究

（8）大数据背景下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研究

（9）研究生思政教育体系研究

（10）校院两级管理体系研究

**二、项目类别**

资助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可望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并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前瞻性、指导性研究项目。

一般项目是指面向学术前沿和工作实践需要，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具有一定影响，项目成果实施后有助于解决具体问题的项目。

**三、相关事项**

1. 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责任制。二级单位应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任务要求，统筹项目申报，严格项目审核与管理，对教学改革项目负直接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对教学改革项目负直接实施责任。

2.重点项目由二级单位组织集体立项申报，各重点项目可下设若干子课题。原则上不支持教师单独申报。

3.申报立项项目要求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科学合理，预期成果丰富，经费预算合理。要求至少调研5所国内外高校相关改革情况，形成改革调研报告和实施方案。

4.项目负责人有且只能有1人。负责人在研项目和本次申报项目合计不得超过2项。

5. 获批项目建设周期超过一年（含延期后超过一年）的项目将严格开展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建设期一年及以内的项目仅进行验收考核。未达到中期考核标准的，将中止项目，停止后续拨款。

6.未达到验收考核标准的或无故退出的，项目按验收不通过处理。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的，延期不超过1年，累计2年仍未提交验收的，项目按验收不通过处理；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的，延期不超过1年，累计3年仍不能提交验收的，项目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7.项目验收不通过的，2年之内不能申报研究生教育质量与创新工程项目。

8.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是否有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原则性条件之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与创新工程项目即是我校校内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